02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113年度家調字第2133號

3 原 告 孫鎮濤

04 被 告 易紅菊 (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由

一、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,除當事人 有管轄之合意外,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 院,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離婚事件, 專屬下列法院管轄:一、夫妻之住所地法院,二、夫妻經常 共同居所地法院,三、訴之原因事實發生之夫或妻居所地法 院;不能依前三項規定定法院管轄者,由被告住、居所地之 法院管轄,被告之住、居所不明者,由中央政府所在地之法 院管轄,家事事件法第52條第1項、第4項亦有明文。又前開 夫妻之住所地法院,參照家事事件法第52條之立法理由略稱 「現今婚姻形態多樣,婚姻事件中有爭執而提起訴訟之夫 妻,或經常居住於共同戶籍以外之住所,或無共同戶籍地, 或無法依上開民法規定達成協議,亦未聲請法院定住所地, 或常已各自分離居住,故為因應時代變遷及婚姻態樣多元化 之現象,爰以夫妻之住所地、經常共同居所地、訴之原因事 實發生之夫或妻居所地之法院定專屬管轄」,若以夫妻之住 所地定管轄法院時,應係指夫妻「共同」住所地之法院而 言,若夫妻之住所地不同時,尚得依家事事件法第52條第1 項第2款、第3款所定之夫妻共同居所地或訴之原因事實發生 之夫或妻居所地定專屬管轄,惟應不得單獨以夫或單獨以妻 之住所地定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,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5年2月29日結婚,婚後兩造同住大陸地區,被告於106年11月20日起離家,至今7年音訊全無一節,經本院職權查詢之被告入出境紀錄,被告自106年4

月14日出境後即不曾入境,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資料 在卷可參。又經本院電詢原告婚後兩造最後同住地點,據覆 為:兩造婚後同住在大陸湖北,沒有在臺灣共同居住過等 語,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為憑。是以,本件因兩造在 臺並無共同住居所,或有何訴之原因事實係發生於原告在臺 住居所地之情事,故無從依家事事件法第52條第1項各款規 定定其管轄法院。揆諸上揭說明,本件應由中央政府所在地 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,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 訴,顯有違誤,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

04

07

09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2 家事法庭 法 官 盧柏翰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

15 告狀 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,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

16 一千五百元。

 17
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 18
 書記官 陳瑋杰